

附件 2:

企业承诺书

（公司名称）就申请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，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在海关、税务、银行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无不良记录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提交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，所有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自动放弃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获得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，承诺在批复 6 个月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，未达标自愿退出且两年内不再申请。

四、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、考核。

法人签名：

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2021 年 月 日